

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

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致同所在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经评估，公司认为，致同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条件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，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，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，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先生。

截至 2024 年末，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，其中合伙人 239 名，注册会计师 1,359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。

致同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.03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.05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5.02 亿元。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，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、交通运输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收费总额 3.55 亿元；2023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,529.17 万元；本公司同属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67 家。

（二）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

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：邱连强，1999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，2024 年成为致同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。

项目合伙人（签字人）：郑建利，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从事

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付俊惠，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。

二、执业记录

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三、质量管理水平

（一）项目咨询

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致同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技术部及时咨询，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。

（二）意见分歧解决

致同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。当项目组成员、项目质量复核人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，需要咨询技术部负责人。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。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致同所就公司的所有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。

（三）项目质量复核

审计过程中，致同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，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、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质量控制技术复核。复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，复核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、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。

（四）项目质量检查

致同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：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；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；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；其他监控活动。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、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。

（五）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

致同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，制定相应的内

部管理制度和政策。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致同所勤勉尽责，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。

四、工作方案

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致同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。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，其中包括内部控制、收入确认、成本核算、关联方交易、存货跌价、应收款项减值等。致同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，充分满足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。致同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，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。

五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

致同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，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。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管理合伙人担任，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。

六、信息安全管理

致同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、保密制度、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，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、保密信息的检查、处理、脱敏和归档管理，并能够有效执行。

七、风险承担能力

根据财政部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，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.09 万元。

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28 日